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4〕4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24版)制订工作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4版）制订工作的原则意见》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工学院

2024年6月24日

常州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4 版）

制订工作的原则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构建应用型本科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培养具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现对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为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培养方案的制订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定位和办学理念；要体现全面发展的人才观、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观，强调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结合；要注重对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利于提高学生对未来职业的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育为先，强化立德树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专业价值观塑造的目标、内涵融入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明确思政课程的德育功能，凝练专业思政特色，强化课程思政建设，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统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加强通识教育，夯实发展基础

健全五育并举培养机制，构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完善公共艺术、自然科学、人文社科三大类型六大模块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强化通识与人文素养教育、学科与专业交叉复合培养，提升学生职业发展能力。

（三）聚焦产出导向，优化课程体系

充分研判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和大数据等对经济社会带来的深刻影响，主动适应地方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要求，明确专业定位、凝练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重构专业核心课程，优化专业基础课程，形成科教产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加强数字化课程建设，推动学习成果认定多样化，鼓励和支持学生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取得学习成果。

（四）对接专业标准，彰显专业特色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聚焦“产教深度融合，校城一体发展”办学特色，坚持需求导向、产出导向，对接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深化科教融汇，强化产教融合，彰显专业特色。

（五）聚焦前沿技术，提升科学素养

聚焦人工智能等学科发展前沿，深化学科交叉融合，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跨学科交叉、国际化等思维和能力，主动应对人工智能引领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挑战。各专业应围绕专业特色和培养要求，自主开设人工智能领域相关课程。

(六) 坚持教学创新，强化数字赋能

加快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如数字课程、数字教材、试题库、案例库、素材库、知识图谱、虚拟仿真实验等)，健全数字化教学保障体系，建立校内外协同的教育教学数字化共建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孤岛”，搭建“立交桥”，探索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升级新路径。

三、框架结构

- 1.培养目标
- 2.毕业要求
- 3.主干学科
- 4.核心课程
- 5.主要实践性环节
- 6.主要专业实验
- 7.学习年限
- 8.授予学位
- 9.课程设置
- 10.集中实践性环节
- 11.各模块学分、学时分配
- 12.有关说明
- 13.附件：
 - (1) 各学期教学安排
 - (2) 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 (3) **专业产教融合培养计划

四、具体要求

（一）专业名称

专业培养方案名称应为“××××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名称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规定，同时标注中文和英文名称。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对本科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培养目标需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源特点、学生发展等内外部需求，符合学校定位，体现学科优势。培养目标能够清晰描述毕业生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人才定位，且明确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的预期（包括岗位环境下的专业技能、社会环境下的职业素养和职场竞争力）。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和校友等应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培养目标的制订、评价和修订。培养目标应通过明确的渠道对社会和学生等利益相关者公开。

（三）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本科专业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和素养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应该取得的学习成果。各专业需遵循满足专业标准、支撑培养目标和可衡量的原则，提炼出专业能力要素，并结合解决本专业领域典型复杂问题所需的能力要素和所涉及的非技术因素，在充分考虑专业特质和特色基础上，形成明确、公开、可衡量的若干项毕业要求（一般为 10—

12 条)。各专业要根据毕业要求建立能力达成矩阵,明确各门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的作用。

(四) 主干学科

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确定。

(五) 核心课程

依据毕业要求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可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点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覆盖各专业标准中提到的知识领域。

(六) 主要实践性环节

主要包括各类实习、课程设计、社会调查(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七) 主要专业实验

依据毕业要求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如本专业无专业实验,此栏目可删除。

(八) 学习年限

标准学制一般为 4 年或 5 年,专升本、高职与本科“3+2”衔接、中职与本科“5+2”衔接培养专业标准学制为 2 年。普通本科学生学习年限可以为 3~8 年,专升本、高职与本科“3+2”衔接、中职与本科“5+2”衔接培养专业学生学习年限为 2~4 年。

(九) 授予学位

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

（十）课程设置

各专业应围绕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厘定专业核心知识和能力结构，以培养学生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问题的能力为主线配置相应的课程。各类课程模块的课程结构和学分比例需满足国家通用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体现专业特质和特色，可评价、可衡量、可实施。行业企业专家应深度参与课程体系的设计与修订，确保课程体系适应时代发展和地方产业的需求，进而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契合度。

课程设置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集中实践性环节四个模块组成。

1.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通识教育课程面向不同学科背景学生开设，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修养、思维方式、健康体魄、优良作风、基本知识和文化素质。课程由学校负责统一规划、建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必修部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类、数学类、人文基础类、外语类、计算机类、物理类、体育、军事理论、专业导论与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其中数学类、人文基础类、外语类、计算机类、物理类课程实施分类教学，由相关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开出不同教学要求的课程，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自行选择合适的课程。

选修部分为全校性通识选修课，主要包括外语类、人文社科

类、自然科学类、艺术类、“四史”教育类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制定选修目录。其中，非英语类专业学生至少选修 2 学分的英语类课程，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选修 2 学分的公共艺术类课程，理工类专业学生至少选修 2 学分的人文社科类课程，经济管理类和教育人文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选修 2 学分的自然科学类课程，所有专业需选修 1 学分“四史”教育课程，1 学分国家安全教育。通识选修课在第一至七学期开设。

2.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为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几个专业所设置的，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最核心的共同必修课程，主要包括学科门类基础(一级学科)和专业大类基础(二级学科)课程。各专业应按一级学科门类为主设置，兼顾相关、相邻学科的知识体系。

3.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课程设置应参照专业标准，突出专业特色，包括必修与选修两类课程，采用以专业核心课程为基础的专业方向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各专业必须明确和凝练专业核心课程，整合优化教学内容。专业选修课程须为学生提供延伸、拓展、提高的学习内容，各专业可根据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需求和毕业去向，设置若干组（至少 2 组）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包括与体现专业核心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适应的课程模块、校企合作课程模块等，为学生提供不同的发展路径。每个模块学分必须一致，数量按应选修学分的 2 倍以上设置。

4.实践性环节模块

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军训与入学教育、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劳动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等。其中，“第二课堂”实践、创新创业实践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每门课不低于 2 学分，劳动教育实践不低于 1 学分。鼓励各专业联合行业企业，围绕本专业领域典型复杂问题案例，开设 1—2 门多学分的能够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城一体发展”特色的综合实验实训课程。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本科生从事工程设计、科学研究、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能力的重要方式，各专业应从第七学期做好选题准备，第八学期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中来源于企业实践的选题原则上不低于 50%。

5.其它要求

（1）设置产教融合型课程

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设置一定比例的产教融合型课程，工科类专业产教融合型课程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其他专业原则上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5%，以上比例均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2）设置分类分层的创新创业类课程

通过实施“2+2+X”创新创业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即培养方案中包含 2 个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学分，2 个创新

创业实践学分，X 个专创融合课程学分。创新创业通识课程由各专业在通识必修模块中开设，学生主要在 1-2 年级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在第 8 学期录入成绩。

（3）设置特色课程

鼓励各专业设置 4 个学分以上的能够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校城一体发展”的特色课程。原则上每个专业应开设 1-2 门全英文或双语特色课程、2-3 门数字化特色课程、开设 3-4 门现代信息技术类课程。

6.课程代码编写要求

（1）课程名称要规范。名称相同、但教学要求不同的课程，或者同一课程分几个学期开设的课程，应在课程名称后用 I、II、III...或 A、B、C...等加以区分，并分别编码。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要同时标注中文和英文名称。其中，双语课程在课程名称后标注“双语”，全英文课程在课程名称后标注“全英文”，产教融合型课程在课程名称后标注字母“Q”，数字化课程在课程名称后标注字母“H”。

（2）课程代码由 7 位数字组成，第 1~2 位为开课归口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编号，第 3~4 位为开课专业系（教学部、教研室或实验室等）编号，第 5~7 位为课程序号。

（十一）学分要求

1.四年制非理工科专业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165 学分，理工科专业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170 学分，五年制专业的总学分

原则上不超过 200 学分。专升本、高职与本科“3+2”衔接、中职与本科“5+2”衔接培养专业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80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做动态调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中外学分互认项目等有特殊需求的专业总学分可另行商定。

2. 各专业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低于 35%，经济管理类和教育人文艺术类专业不低于 25%；专业基础课程模块不低于 20%；专业课程模块不低于 15%；集中实践性环节模块理工类专业不低于 20%，经济管理类和教育人文艺术类专业不低于 15%。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对以上各模块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

3. 在满足专业国家标准和认证标准的前提下，艺术类、理工科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原则上为 14 学分，其他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原则上为 8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4. 最小学分单位为 0.5。

（十二）学时要求

1. 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每 1 学分为 16 学时。

2. 集中实践性环节每 1 学分为 1 周，计 32 学时。

3. 各类学时计算办法如下：

(1) 实践教学学时数=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三个模块中的实验、实践(课内、外)总学时数+集中实践性环节模块学分数 $\times 32$ 。

(2) 理论教学学时数=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三个模块中的讲授总学时数。

(3) 总学时数=实践教学学时数+理论教学学时数。

4. 理工类专业的实践(实验)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经济管理类和教育人文艺术类专业原则上不低于30%。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对上述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

5. 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各专业除第一学期为18周、最后一学期为18周外(其中最后两周为毕业教育与就业创业指导)，其余学期均为19周。各专业要均衡每学期学习负荷，尽量控制在每周25学时左右，原则上不超过每周30学时。另外，每学期的考试课程(不含体育课)一般不少于3门，课程名称前加符号“ Δ ”予以区分。

6. 鼓励各专业试行短学期制，在第二、四、六学期(五年制专业为第二、四、六、八学期)的第18~19周安排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随后安排2~3周的暑期社会实践。

(十三) 附件

1. 各学期教学安排

按照给定的参考模板填写。

2. 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各专业要将每条毕业要求细分为若干有明确对应关系的观测点（一般为3个左右），通过观测点使其具体化、可评价，并逐条落实到每一门课程中。在此基础上，制订毕业要求实现矩阵（参见模板），将其作为附件置于培养方案之后。参加各类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必须设计完整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体系，建议其他专业也要设计相应的评价体系。

3. **专业产教融合培养计划

按照给定的参考模板填写。

五、制（修）订程序

（一）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依据反向设计的思路，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培养目标，由培养目标决定毕业要求，再由毕业要求决定课程设置；要明确各环节教学内容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进而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二）专业系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各专业系应遵循“9775”制（修）订原则，组织专业系教师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对口单招、专升本、“3+2”“3+4”“5+2”分段培养项目等专业，须专门制定培养方案。各专业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进行较大幅度调整，必须进行广泛调研和论证。

(三) 二级学院应组织教授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校内外专家等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核, 经院长同意并签字后报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在申报新专业时, 必须比预计招生的学期提前一年完成新增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四)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负责人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查, 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六、方案的执行

(一) 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和主管校长审批后,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 不得任意更改。

(二)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应在规定的学期内组织实施, 各教学环节的学时(周)数必须与规定的学时(周)数一致, 因排课需要每门课程可有 4 学时以内的调整。

(三) 在培养方案的执行过程中, 如确实需要调整, 应在实施计划的前一学期由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填写“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经教务处和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有关说明

(一) 来华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学分互认项目由国际交流学院和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专业培养方案。

(二) 各专业培养方案需要提交教学计划安排英文对照版本。

(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模版)